

关于瑞达声学蓝牙耳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汉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尚清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瑞达声学蓝牙耳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瑞达声学蓝牙耳机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309-440881-04-01-912693）位于湛江市廉江市吉水镇《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F-02-01-01-A地块（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理坐标：东经110度13分16.986秒，北纬21度38分7.205秒）。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3716.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2079.78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蓝牙耳机生产，预计年产200万件蓝牙耳机，生产工艺为：聚丙烯（PP）→进料→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冷却→组装（耳机主板、耳机电池、喇叭完成焊接后与塑料件外壳进行组装）→检测→包装入库（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件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项目共设员工100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员工年工

作 300 天，1 班制/天，8 小时/班。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4〕41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水机中设有滤网将循环的冷却水过滤隔渣，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并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廉江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注塑有机废气、塑料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破碎粉尘等。项目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通过半密闭型集气设备（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对声源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处理，规范操作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锡渣、废包装材料、厨余垃圾、冷却循环水废滤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五）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物料的储运和使用管理，加强治理设施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马上停止生产，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05t/a（均为无组织排放），VOCs 0.1573 t/a（有组织 0.0315t/a，无组织 0.1258t/a）。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

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1日